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负责研究拟订农民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计划；负责涉农管理、技术、从业人员等就业培训及推荐；负责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培训、相关农机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方面的培训；负责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农业设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负责全区农业生产主体科学使用农药技术指导、培训。

（二）机构设置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技术培训服务站，为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5个科室：党政办、计财科、监督科、培训科、实训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865.99万元，比上年减少109.88万元，下降11.2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83.01万元，比上年减少163.38万元，下降17.26%。

1.财政拨款收入783.0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3.0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5.99万元，比上年减少109.88万元，下降11.26%，其中：基本支出812.9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88%；项目支出5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5.99万元，比上年减少109.88万元，下降11.26%。主要原因：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5.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8.8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9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50%；卫生健康支出58.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3%；农林水支出588.9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8.01%；住房保障支出82.9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5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8.88万元，2024年度决算1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88万元，2024年度决算1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项目培训支出资金合理安排。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77万元，2024年度决算11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77万元，2024年度决算11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2%。主要原因：2024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3.96万元，2024年度决算5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3.96万元，2024年度决算5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5%。主要原因：2024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4、“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09.31万元，2024年决算58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04.30万元，2024年决算58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主要原因：

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减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1万元，2024年决算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资金合理安排。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决算82.98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决算82.9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发放第三批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12.9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65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万元减少2.0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10万元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本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0万元减少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5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原则，本年度维修费用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9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技术培训服务站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与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